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 269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807,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305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640,361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 2,426,950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为 199,213,411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 782, 003	99. 9775	11, 570	0. 0100	14, 200	0. 0125

- 2、 议案名称：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 782, 803	99. 9782	11, 170	0. 0097	13, 800	0. 0121

3、 议案名称：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 782, 403	99. 9779	11, 570	0. 0100	13, 800	0. 0121

4、 议案名称：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 780, 903	99. 9765	11, 570	0. 0100	15, 300	0. 0135

5、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 781, 303	99. 9769	11, 570	0. 0100	14, 900	0. 013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 781, 103	99. 9767	12, 170	0. 0106	14, 500	0. 0127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 751, 403	99. 9509	33, 670	0. 0293	22, 700	0. 0198
-----	---------------	----------	---------	---------	---------	---------

8、 议案名称：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 749, 003	99. 9488	35, 070	0. 0305	23, 700	0. 0207

9、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 779, 703	99. 9755	12, 070	0. 0105	16, 000	0. 0140

10、 议案名称：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65,953	99.8764	117,720	0.1025	24,100	0.0211

11、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088,003	99.9719	12,470	0.0110	19,300	0.0171

12、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011,503	99.9042	88,570	0.0782	19,700	0.0176

13、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 695, 953	99. 9026	90, 520	0. 0788	21, 300	0. 01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64, 403	95. 4555	11, 570	1. 9567	15, 300	2. 5878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4, 803	95. 5232	11, 570	1. 9567	14, 900	2. 5201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4, 603	95. 4893	12, 170	2. 0582	14, 500	2. 4525
7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34, 903	90. 4663	33, 670	5. 6944	22, 700	3. 8393
8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532, 503	90. 0604	35, 070	5. 9312	23, 700	4. 008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449,453	76.0144	117,720	19.9095	24,100	4.0761
1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59,503	94.6268	12,470	2.1090	19,300	3.2642
12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83,003	81.6886	88,570	14.9795	19,700	3.3319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479,453	81.0882	90,520	15.3093	21,300	3.60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7、8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10、11、12、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5、6、7、8、10、11、12、13 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12，关联股东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弋、赵依格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